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全体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2024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时30分前，凭本人身份证、理论测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报到参与现场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到手机保管员处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进入面试室就座后，考官不提问，由工作人员发出“请开始答题”的指令，考生可翻阅题本，并按试题顺序依次答题（限时10分钟）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应向考官报告抽签编码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。考生领回本人物品后，立即离开考点。

六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考生从候考室到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离开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八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